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203执16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南京市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3层B、C单元。

被执行人：韩淑杰，女，1963年7月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210219196307090520，汉族，住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18号2-5-1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韩淑杰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(2019)辽0203民初1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淑杰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118号2-5-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肖金城
执行员 丁孝飞
执行员 张烈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书记 员 赵琦